

參軍動員與鄉土倫理

——評齊小林《當兵：華北根據地農民如何走向戰場》

● 李興勇

1937至1949年間，中共力量迅猛增長，最終擊敗國民黨，取得革命的勝利。數以百萬計的農民何以奔赴戰場？齊小林的《當兵：華北根據地農民如何走向戰場》一書，通過實證研究再現了這一複雜而生動的歷史過程。



齊小林：《當兵：華北根據地農民如何走向戰場》（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5）。

1937至1949年間，中共力量迅猛增長，最終擊敗國民黨，取得革命的勝利。以農民為主體的士兵前仆後繼走向戰場，是其得以發展壯大的關鍵因素之一。中共如何成功解決兵源問題？數以百萬計的農

民何以奔赴戰場？真實狀況能否化約為革命史話語形塑的歷史敘事？齊小林所著《當兵：華北根據地農民如何走向戰場》（以下簡稱《當兵》，引用只註頁碼），以詳實的檔案資料為基礎，採用「事件—過程」的分析方法，通過實證研究再現了這一複雜而生動的歷史過程，為我們提供了答案。

一 動機與顧慮

關於抗日戰爭、國共內戰期間，農民為何參加中共領導的軍隊，學界大致有三種解釋：(1) 強調民族意識和階級意識的覺醒對於農民參軍的重要意義^①；(2) 強調農民個體的生存體驗與革命利益的契合^②；(3) 強調中共在農村社會中強有力的組織能力對於動員農民參軍的作用^③。上述解釋大多沿用自上而下的視角，呈現的是中共與農民之間的動員與被動員、控制與被控制的單向關係，忽略了農民的主體性及其鄉土背景的重要性。本

書作者認為，對於大多數農民而言，真正看重的是日常生活，最大程度地滿足個人利益是其行為的出發點。正如學者周錫瑞 (Joseph W. Esherick) 在陝北早期革命研究中所言^④：

許多人參加紅軍並不是階級鬥爭的表現，更談不上民族主義。這與民眾總動員和政治參與也不沾邊。我們看到的不過是追求個人權力的欲望。這些人在家庭中和村子裏都無權無勢，對他們來說參加紅軍是一個機會，可以使自己成為一個「很厲害」組織的一部分。

可以說，農民參軍與否，與其說是革命行為，倒不如說是出於利益的權衡。

誠如論者所言：「當兵實在是一種職業，是窮人的一條生路。」^⑤解決生活困境是農民參軍的主要動機之一。抗戰期間，淮北根據地不少鄉村幹部就認為：「老百姓參軍，無非圖個穿吃，在穿吃二字上多下些功夫，老百姓便不愁不來。」^⑥1944年8月，山東抗日根據地主要領導人黎玉對魯中兩個縣大隊、三個區中隊104人入伍的動機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自願的25名，餓來為吃飯的32名，逃難的32名，躲賭博債的6名，奸細2名，與家庭不和3名，怕當莊長1名，報仇者1名，來貪玩的2名。」^⑦另據作者推算，國共內戰期間，為生活與優待而參軍者的比例大體維持在35%左右（頁22）。實際上，貧僱農在戰士中所佔比例始終高於其在農村適齡男性中所佔比例。除解決物質困難外，參軍還是擺脫其他困境的有效

途徑，如解決婚姻問題、躲賭債、避仇家等避難行為，甚或為了提高政治地位。畢竟，在華北根據地，參軍即意味着投身革命，個人及家庭即成為中共信賴、倚仗的基層幹部力量，且或多或少有着「升遷」或「當官」的機會。可見，農民參軍的動機極其複雜，不宜過高估價民族主義和階級覺悟的重要性。

農民對於現代戰爭造成的極大傷亡率有着清醒的認識。死亡是參軍最大的顧慮，對死亡的恐懼是參軍最大的阻礙。鄉民安土重遷、眷念家庭，只願過和平安穩的日子。何況一旦背井離鄉，青壯勞動力的缺失極易引發家庭生產生活水準的下降，甚至還可能遭遇婚姻的變故。加之，地方政府對優撫軍屬政策執行不力，導致士兵普遍擔憂村裏援助不好、照顧不周。1945年11月，晉察冀中央局研究室的調查顯示：「抗戰八年來，根據地中凡是家裏有勞動力的，一般光景上升，抗幹屬一般下降，對擴兵有大影響。」（頁38）此外，儘管農民的資訊接收及知識視野受到限制，難以對時局、政局作出準確研判，但國共關係張弛及力量消長，依然是他們參軍考慮的重要因素。

鑒於農民參軍的複雜動機和重重顧慮，如何契合其動機、解除其顧慮，對徵兵動員尤為重要。中共相信經由政治經濟改革，給農民以適當的政治地位和經濟利益，再輔之以必要的宣傳教育，就能啟發其民族意識和階級覺悟，喚起參軍熱情，增強參軍意願。然而，歷史事實與理想預設之間存在不小的落差。華北鄉村「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的觀念根深蒂固。土地改

對於大多數農民而言，真正看重的是日常生活，最大程度地滿足個人利益是其行為的出發點。農民參軍的動機極其複雜，不宜過高估價民族主義和階級覺悟的重要性。

大多數農民參軍與減租減息、土地改革、階級劃分沒有直接的必然聯繫。生活的邏輯與革命的邏輯之間絕非「政策—效果」框架下一一對應的關係。不論革命與否，生存與生活始終是大多數農民的首要考慮。

革中受到剝奪的地主、富農，乃至部分受到衝擊的中農，對參軍持消極抵抗態度，參軍意願自然不高。即便是受益的貧僱農，土改翻身得解放後，隨着生活境遇的改善，其維護既得利益的熱情和不願離家的想法同步加劇。少數既得利益者甚至認為中共開展土改就是為了讓農民參軍，是中共的政治手腕。

為了弄清中共土改與參軍動員的關聯度，作者引入了三個概念：(1)初步動員率；(2)損失率；(3)完成率。「初步動員率」指區村動員數與縣分配數之比，反映區村幹部動員農民參軍的效率、農民參軍意願的高低；「損失率」指新兵到縣後被淘汰、逃跑者與區村送縣新兵數之比，反映了區村幹部動員方式的優劣，農民參軍意願的高低，縣政府對新戰士收容、整訓的效果等；「完成率」指縣最終得兵數與最初分配數之比，整體上反映區村動員農民參軍的效果(頁270)。統計資料分析表明，土改後各地參軍動員中「完成率」並未顯著升高。這與多數學者所強調的土地革命、階級劃分對革命動員的正面作用有所出入^⑧。可見，大多數農民參軍與減租減息、土地改革、階級劃分沒有直接的必然聯繫。生活的邏輯與革命的邏輯之間絕非「政策—效果」框架下一一對應的關係。不論革命與否，生存與生活始終是大多數農民首要的考慮問題。

二 動員與規避

僅靠外在的教育引導與輿論約束，中共很難達成動員農民參軍的

目的。如此，中共黨政軍組織系統對鄉民的動員作用即凸顯出來。此間，中共對鄉村的有效掌控與力量整合，對徵兵任務的順利完成就變得尤為重要。鄉村幹部身處政權體系最末梢，作為政策的具體執行者理應以身作則、帶頭參軍。但究其本質，依然是普通農民，與他們有着相同的顧慮，不少基層幹部的關懷與中共的革命理想也存在相當落差。如何促使鄉村幹部積極工作、帶頭參軍，是順利完成擴軍任務的關鍵所在。然而，上級黨組織卻面臨兩難窘境：「強調村幹部帶頭，則有可能打擊其動員其他農民參軍的積極性，難以完成擴軍任務；不強調村幹部帶頭，則容易招致其他農民不滿，參軍任務難以完成。」(頁82)作者的研究顯示，為避免出现幹部消極、群眾觀望的僵局，上級黨組織大多時候採取黨內黨外區別對待的動員方法。

黨內動員一般由鄉村幹部帶頭參軍，但不作為一項政策向外界公布。有關基層黨組織權力運作的細節較為複雜與隱秘，如何軟硬兼施、採取適宜的舉措促使村幹黨員帶頭報名參軍，十分考驗基層幹部的政治技巧。根據作者搜集的幾個典型案例的分析，一般不外乎從正反兩個方向着力。首先，是給予目標黨員適當壓力，特別是社會輿論壓力，造成非去參軍不可的外部環境。其次，加強對目標黨員的階級教育與前途教育，進行正面引導，誘之以利、動之以情、曉之以理，「小則個人前途，大則為國為民」(頁89)。當然，更重要的是解除其參軍的種種顧慮。此外，選擇一二落後份子進行個別重點突破，並及

時樹立典型，也是慣用的行之有效的手段之一。

至於黨外動員，確定動員對象是第一步。在抗戰前中期，鄉村幹部主要採取個別動員的方式，單獨確定對象。相較於民族主義與階級覺悟，鄉村幹部更重視從農民日常生活的具體處境中尋找參軍對象，如「家庭人口眾多且有矛盾或孤寡者，無穩定職業喜歡新奇的青年，社會地位、政治地位較低者」（頁101）。當然，鄉村幹部還需有效利用鄉土規則。農民生活在一個以血緣、地緣為紐帶的熟人社群中，他們是有血有肉、有悲有喜、有自己生活意義的活生生的個體。鄉村幹部一方面要利用農民現實的苦難及對苦難的恐懼，闡釋舊制度的不合理性；另一方面要滿足他們必要的利益，給以適當的物質補償。更為重要的是，順應鄉村習俗中人際交往的準則，打好人情牌，充分尊重動員目標，利用與動員對象關係不錯的人或親戚朋友向其游說。

1948年中共戰略反攻後，個別動員的方式已經難以滿足大規模的兵源需求。自報公議（包括自報和公議兩個環節）側重於通過民主討論的方式確定動員對象，便於一次物色多名士兵，遂成為主要的動員方式。其主要就是考慮農民家中勞力多寡、弟兄多少的情況，公議的對象主要集中在弟兄多、勞力多的家庭。正是熟悉農民生活的鄉村幹部，「以切身的體會，最了解被動員者的心情（甚麼地方他能接受，甚麼地方他有顧慮），他們才能說出知心話，搔到癢處，動員最有效力」（頁103）。換言之，基層幹部在參軍動員的過程中，必須摸透農民趨利避害的思想、均平思

想、功利思想和人情觀念等，方能取得成功。反之，農民傳統的社會心理對參軍動員亦有相當的阻礙，僱傭、觀望、攀扯、支應、湊數等偏向都能從中找到根源。正如作者所論，「革命與傳統互相矛盾、衝突、融合，並糾結在一起」，「鄉土社會的成員無不受傳統文化、思想、準則的影響和制約」（頁187）。

擴軍任務分配是參軍動員的重要內容，往往呈現任務的逐級擴大、時間上要求提前等特點。然而，成功的動員不僅需要村幹黨員大公無私，還要深諳農民的社會心理、交往規則，並能在此基礎上嫺熟利用各種動員技巧。選擇動員對象、黨員幹部帶頭、突破落後、自報公議等環環相扣，是個複雜的系統工程，絕非大多數基層幹部所能勝任。他們往往更傾向於用行政命令，甚至收買、強迫的辦法來完成擴軍任務，這就不可避免出現強迫、欺騙、僱傭、支應等偏差。

面對民族主義與階級革命塑造的主流話語，參軍有着不容質疑的正當性，但農民不是被動接受，也並非沒有迴旋餘地。面對參軍動員，誠如斯科特（James C. Scott）在研究馬來西亞農民反抗時所發現的，農民有很多低姿態的反抗及規避行為^⑩。在華北根據地，農民參軍前的規避行為主要表現為：逃跑；隱蔽於機關、學校、工廠、商店等；裝病、造病；自造殘廢；分家等。新戰士的規避行為主要包括預備路條；編造虛假資訊；逃亡等。為此，還有部分農民與幹部發生糾紛，甚至在某些地區出現過小規模有組織的衝突。

值得注意的是，與傳統的鄉村士紳不同，根據地內基層幹部的

基層幹部在參軍動員的過程中，必須摸透農民趨利避害的思想、均平思想、功利思想和人情觀念等，方能取得成功。反之，農民傳統的社會心理對參軍動員亦有相當的阻礙，僱傭、觀望、攀扯、支應、湊數等偏向都能從中找到根源。

權威更依賴於中共政權的支持，但這並不意味着他們完全淪為杜贊奇(Prasenjit Duara)所說的「營利型經紀」^⑩。他們生活在固有的血緣、地緣網絡中，保持良好的社會關係是其日常生產生活得以順利進行的基本條件。由於村民參軍意願較低，擴軍在鄉村幹部眼裏成為得罪人的差事，認為「做了工作是公家的，得罪人是自家的」(頁77)。優待烈軍屬主要由每個村莊獨立完成，「軍越多負擔越大，軍少負擔輕」(頁79)，很多幹部不願意自己的村莊多出兵，以免優待任務之繁難。參軍動員中僱傭和支應湊數現象的存在，說明鄉村幹部群體對村莊利益的認同與維護並未完全消失。

三 整訓與逃亡

成功動員農民參軍僅是使他們走向戰場的第一步。更何況，鄉村幹部動員的對象也並不一定完全符合軍方嚴格的標準。新戰士由鄉村幹部集中到指定地點後，接受審查與整訓是必不可少的環節。一方面，安撫新戰士不安的情緒，使其熟悉集體生活；另一方面，繼續鞏固其參軍意願，為順利輸送到前線做準備。然而，軍方和鄉村幹部之間常為新戰士的身體審查和政治審查發生矛盾。鄉村幹部認為，軍方對新戰士的接收組織不充分、管理不嚴格、審查標準過嚴、不體恤動員農民參軍的艱辛；軍隊幹部則責備地方幹部在動員中標準過寬、方式粗暴、偏向過多，特別是支應湊數，「區向縣推，跑不跑不管，縣向分區推，跑不跑不管，滿足於擴軍虛數」(頁241)。新戰士審查合

格後，仍需進行初步的整訓，某種程度上可視為地方參軍動員的延續。畢竟，將平日習慣於個體散漫生活的農民改造成遵守紀律且勇於作戰的革命戰士絕非易事。及時充裕的物質保障，輔之以必要的政治教育和適當的娛樂，可逐漸緩解他們的顧慮，使其適應有組織、有紀律的集體生活。作者研究表明，動員農民參軍包括「黨內動員、打通區村幹部思想、動員民眾、審查整訓、輸送諸多彼此聯繫、互相影響的環節」，「任何環節出現失誤均可能對農民參軍產生負面影響」(頁269)。

與傳統革命敘事中士兵堅決勇敢、視死如歸的高大全形象不同，1937至1949年間，中共軍隊中士兵逃亡也較為普遍和嚴重，迅猛擴展與嚴重逃亡的局面並存，而且一直沒有得到有效的克服，所謂「一個漏桶式的，一頭進一頭漏」(頁284)，逃亡成為減員(包括非戰鬥減員)的主要因素。分析逃亡的原因，除卻對時局變化與戰爭前途的疑慮、對戰爭的慘烈與死亡的恐懼外，部隊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可能觸發士兵逃亡。連年不斷的災荒和公糧損耗導致供給不能足額，部隊中常流行「八路軍三件寶，破棉褲爛棉襖，沙子小米飯吃不飽」的順口溜(頁304)，再加上疾病的頻仍，極易誘發部分士兵逃亡。此外，中共軍隊雖然宣稱實行民主主義，官長不打士兵，官兵待遇平等，但某些基層軍官的軍閥式管理，使部分士兵因不滿而逃亡。此外，對家庭與家鄉的眷戀，對個人婚姻的擔憂，更加劇了逃亡現象。有的逃亡戰士被收容機構查獲，有的隱匿在家鄉，有的則在社會上游蕩。

作者研究表明，動員農民參軍包括黨內動員、打通區村幹部思想、動員民眾、審查整訓、輸送等彼此聯繫、互相影響的環節，任何環節出現失誤均可能對農民參軍產生負面影響。

士兵逃亡影響了部隊鞏固及其戰鬥力，特別是逃亡士兵傳播對軍隊不利的消息會影響後續的參軍動員。由此，動員歸隊成為鞏固部隊的重要措施。為免波動面太大影響生產，動員歸隊的對象一般限定在規定時段內、未經部隊批准、擅自回家的戰士。反之，有部隊證明文件批准回家的戰士、在規定時間之外逃亡的戰士以及被開除軍籍的戰士，不再動員其歸隊。鄉村政府試圖通過宣傳教育啟發農民的政治覺悟、適當解決逃亡戰士家屬生活困難、改進地方工作以及施以必要的懲戒來動員逃亡戰士歸隊。但較之初次參軍，逃亡戰士對歸隊有更多的顧慮，認定歸隊後沒有前途。部分逃亡士兵利用鄉村社會的血緣、地緣、業緣關係隱匿起來，甚或受鄉村幹部庇護，重新參加地方政權或武裝工作。

據作者分析，即便有少數幹部以強迫命令形式動員逃亡戰士歸隊，但多數時候態度曖昧。一方面怕得罪人、怕報復；另一方面認為士兵回家可以減輕村莊內優待士兵家屬的沉重負擔。於是，對動員逃亡戰士歸隊持支持應的態度，導致成效並不顯著。可見，動員逃亡戰士歸隊受到鄉土倫理的極大制約。士兵逃亡現象的普遍存在以及動員逃亡士兵歸隊面臨的困境表明，農民與中共革命之間既有利益的契合，也有利益的衝突，兩者之間充滿張力。

四 優待與負擔

士兵家庭的穩固與生活的改善對其安心參軍的重要意義不言而喻。優待士兵家屬是穩定士兵

後方的重要舉措，對於軍隊的擴大與鞏固極為關鍵。韓丁(William Hinton)甚至指出：「招收新兵的最大問題，不是要克服對敵人的子彈或戰爭艱苦的恐懼心理，而是要使這些人相信，他們的家庭將會得到很好的照顧，他們的牲口和莊稼也會得到妥善照料。」^①軍屬資格是優待的前提，取決於兩個因素：「其一，家庭中是否有取得軍籍的成員；其二，家庭成員與取得軍籍者的關係。」(頁354)作者通過考察華北根據地不同地域不同時期的優待條例(辦法)，發現軍屬資格的界定既要考慮對軍隊的擴大與鞏固，也要適應鄉土社會的習俗，更要顧及財政經濟的承擔能力。除部隊轉移、編制變化、時間久遠、資訊不暢等容易引發軍屬資格爭議外，政策多變、利益糾葛也曾引起軍屬內涵和外延的混亂。例如，抗戰後期，爭取偽軍反正成為中共擴軍的重要方式，某些農民就表示不解；國共內戰期間，部分農民不願優待投誠的國民黨士兵家屬。雖說可能出於對優待政策的不理解，但考慮到軍屬接受的實物與勞力優待多出自本村，其資格的認定與大多數村民利益攸關。對於村民而言，軍屬少則負擔輕，軍屬多則負擔重。

給軍屬發放一定數額的糧食，是優待政策的主要內容。迫於財政壓力，各根據地始終存在優待需求持續高企與財政負擔過重的矛盾。抗戰初期，優待標準和範圍不統一，糧食來源亦無明確規定，常出現需要優待的軍屬得不到優待的情況。1940年前後，華北各根據地着手制訂統一的優待標準。政策制訂者試圖從縮小優待範圍、分別等級、限定最高數額三方面控制優待

動員逃亡戰士歸隊受到鄉土倫理的極大制約。士兵逃亡現象的普遍存在以及動員逃亡士兵歸隊面臨的困境表明，農民與中共革命之間既有利益的契合，也有利益的衝突，兩者之間充滿張力。

中共雖然確立了士兵家屬優待制度，但制度的實施遇到了諸多困難。平均主義、功利主義、地域觀念使得優待士兵家屬的物力勞力大量浪費。中共的優待政策的效果始終受制於鄉土倫理。

糧的總量，以維持抗屬最低的生活標準。但部分農民未意識到優待士兵家屬是應盡的義務，甚至有部分工屬反以僱傭觀念視之，「相當的產生了平均的享受欲望，要求平均優待，認為都是幹革命的，都應該分到一分」（頁375），以致在優待中支應敷衍，致使軍屬生活困難。國共內戰期間，隨着財政負擔激增，各根據地遂由發優待糧轉變為幫助軍屬「發展生產、建立家務」，由食物優待轉變為勞力優待。

代耕是勞力優待的主要方式。非固定代耕，即由軍屬根據生產需要，隨時向鄉村幹部提出用工申請，鄉村幹部派遣負擔代耕勤務的村民為軍屬代耕。其弊端非常明顯，容易導致代耕工分配不公，部分代耕者態度消極，給抗屬耕種不認真，普遍要求抗屬提供膳食，甚至出賣自家的役畜以避免代耕，致使出現怠耕現象。這固然由於代耕負擔沉重、勤務不平衡、出勤面窄、負擔分配不公等因素，但臨時派人隨意性大，部分代耕者推諉拖延，管理成本較高。而且，臨時派人代耕程序繁雜，輪流代耕難以監督代耕品質，以勞動時間計工也難以同勞動數量結合，形成「抗屬跑跛了腿，幹部磨破了嘴，代耕戶相互推諉」的局面（頁413）。在陝甘寧邊區部分的農村和少數幹部中，甚至流行這樣一種說法：「凡是經營不好的土地（如草地或者禾苗長不高）不是二流子的地，便是受代耕的土地。」（頁402）為提高代耕管理效率，各根據地先後嘗試過實行工票制、固定代耕（包工制、包耕制）、優抗合作社等方式，主要是通過「固定抗屬需要代耕土地的數量及其用工數量，限制代耕總需求量；

固定代耕人或組，明確代耕者的責任」（頁414），然後在此基礎上加強代耕勤務在勞力與財力方面的調劑。

中共雖然確立了士兵家屬優待制度，並依據形勢發展變化使其趨向完備，但制度的實施遇到了諸多困難。一方面，生產力水準落後，加上普通農民的財力物力有限，基於地緣、血緣等考慮的無償援助難以長期為繼；另一方面，根據地勞力負擔沉重，農民自顧不暇。更為甚者，平均主義、功利主義、地域觀念使得優待士兵家屬的物力勞力大量浪費，一些鄉村幹部「甚至以虛報地畝、勞力、用工的辦法將負擔轉嫁他村」（頁443）。可見，中共的優待政策的效果始終受制於鄉土倫理。

五 結語

《當兵》一書沒有拘泥於某種研究範式，而是將農民參軍及其相關問題置於革命動員與鄉土倫理互動的歷史場景中進行考察，以扎實的實證研究為基礎，展示了許多彌足珍貴的歷史細節，為我們重新審視中共鄉村革命動員的限度提供了新的視角。民族主義、階級意識與農民參軍的動機與顧慮並無必然的聯繫，它們只是確立了參軍的正當性，對農民構成某種程度上的社會輿論壓力。即便面對中共的革命動員，農民也不是被動的參與者，更不是沉默的大多數，以犧牲生命和家庭利益來回報中共的政治經濟改革並非必然的選擇。農民與革命有利益契合的一面，否則無法在發生學的意義上解釋革命的勝利，但也存在衝突的一面。

誠如作者所言，「普通民眾的生產生活是歷史存在與發展的前提，不管時代的主題如何變幻，對於大多數農民而言，生產生活是其思維和行動的起點，也是其終點」（頁448）。參軍動員既需要符合農民的社會文化心理和行為方式，也始終受制於鄉村社會的道德準則和經濟規則。革命絕非純粹的理論推演，而是改造社會的實踐活動。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當兵》研究的空間範圍限定在華北根據地，但作者所使用的檔案資料僅局限於河北一省，未能兼及山西、察哈爾、熱河、山東等地，其結論的說服力多少會受到影響。在筆者看來，考慮到當時各根據地的獨立性與自主性，要麼就以中共實際控制的某一根據地為主要考察對象，研究在特定地域範圍內的參軍動員，將問題說清楚、講透徹，用解剖麻雀的方式做個案分析；要麼就擴大檔案資料搜集範圍，如能從中歸納出相同之處或找出差異，對於豐富我們對中共參軍動員的認識想必會有更大的幫助。

註釋

① 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② Mark Selden,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③ 李里峰：《革命政黨與鄉村社會：抗戰時期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形態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1）。

④ 周錫瑞 (Joseph W. Esherick)：〈從農村調查看陝北早期革命史〉，載南開大學歷史系中國近現代史教研室編：《中外學者論抗日根據地——南開大學第二屆中國抗日根據地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北京：檔案出版社，1993），頁545。

⑤ 陳志讓：《軍紳政權：近代中國的軍閥時期》（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84。

⑥ 劉瑞龍：〈一九四三年淮北冬季擴軍總結〉，載豫皖蘇魯邊區黨史辦公室、安徽省檔案館編：《淮北抗日根據地史料選輯》，第一輯第二冊（內部資料，1985），頁278。

⑦ 黎玉：〈迎接反攻時期的縣區武裝建設〉，載山東省檔案館、山東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山東革命歷史檔案資料選編》，第十二輯（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1），頁364。

⑧ 此類研究的代表論著參見黃宗智：〈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載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66-95；郭于華、孫立平：〈訴苦：一種農民國家觀念形成的中介機制〉，載楊念群、黃興濤、毛丹主編：《新史學：多學科對話的圖景》，下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505-26。

⑨ 斯科特 (James C. Scott) 著，鄭廣懷、張敏、何江穗譯：《弱者的武器》（南京：譯林出版社，2007），頁2。

⑩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25。

⑪ 韓丁 (William Hinton) 著，韓偉等譯：《翻身：中國一個村莊的革命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80），頁216-17。

《當兵》將農民參軍及其相關問題置於革命動員與鄉土倫理互動的歷史場景中進行考察，為我們重新審視中共鄉村革命動員的限度提供了新的視角。